

证券代码：872407

证券简称：华族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407	华族股份	2020年4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相关负责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1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 审议《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105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143,352.1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892,879.0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七) 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见《公司章程变更公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公司章程》废止。

(九)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新的各项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具体条款详见修改后的各项制度。

(十) 审议《关于提议免去崔保勇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现提议免去崔保勇股东代表监事职务。

(十一) 审议《关于提名赵明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赵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赵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登记方式：现场

(二) 登记时间：2020年4月20日 8:00-9:00

(三) 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19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孝松

联系电话：0553-2713080

传真：0553-2713079

(二) 会议费用：与本次会议相关的住宿、餐饮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